111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

111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579,411 件、總終結 3,549,735 件，分別較 110 年增加 10.2%、10.0%，總未結 315,585 件，則增加 10.4%。謹分述如次：

一、司法院

（一）憲法法庭案件

111 年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4,758 件，其中舊受 387 件，新收 4,371 件；終結 3,241 件，其中判決 20 件，併案 16 件，裁定不受理 3,154 件，撤回 3 件，其他 48 件；未結 1,517 件，其中 539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

（二）人民陳訴案件

111 年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8,222 件，其中舊受 132 件，新收 8,090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 2,682 件最多，刑事廳 1,986 件居次；終結 8,146 件，其中函覆 3,636 件、存查 3,069 件、移出 1,439 件（1,209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230 件交其他機關）、其他 2 件；未結 76 件。

（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

111 年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123 件，其中舊受 19 件，新收 104 件；終結 101 件，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55 件、原決定撤銷 25 件、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20 件、其他 1 件；未結 22 件。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

111 年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419 件，其中舊受 160 件，新收 259 件；終結 325 件，未結 94 件，皆為評鑑事件。

二、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

111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6,391 件，較 110 年減 26.0%；終結 7,436 件，亦減 17.4%；未結 1,901 件，較 110 年底減 35.5%。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122.2 日，較 110 年快 26.7 日，自分案起算者 54.3 日，則緩 9.4 日。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30.4%，較 110 年增 0.7 個百分點。

（二）刑事案件

111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7,448 件，較 110 年增 1.1%；終結 7,621 件，則減 12.8%；未結 1,303 件，較 110 年底減 11.7%。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63.0 日，較 110 年快 48.5 日，自分案起算者 33.0 日，亦快 14.6 日。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8.6%，較 110 年減 2.9 個百分點。

（三）重大刑事案件

111 年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23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19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9 件，其中發回更審 7 件、駁回上訴 11.5 件、自為判決 0.5 件，其平均終結日數為 65.4 日；未結 4 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2,916 件，較 110 年增 37.4%；終結 2,746 件，則減 3.5%；未結 1,621 件，較 110 年底增 11.7%。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218.6 日，較 110 年快 27.2 日，自分案起算者 89.3 日，亦快 27.9 日。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2.1%，較 110 年增 2.9 個百分點。

四、懲戒法院

111 年懲戒法院新收 157 件，較 110 年減 12.3%；終結 142 件，亦減 22.4%；未結 87 件，較 110 年底增 20.8%。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111 人，其中受懲戒 91 人（撤職 27 人、休職 18 人、降級 16 人、記過 8 人、申誡 20 人、免除職務及減俸各 1 人）、不受懲戒 8 人、免議 9 人、不受理 2 人、撤回 1 人。職務法庭終結案件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5 人，其中受懲戒 3 人（撤職、罰款及申誡各 1 人），不受懲戒 2 人。

五、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民事事件

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22,399 件（其中第一審 665 件、上訴 10,532 件、更審 949 件、再審 918 件、抗告 3,488 件、其他 5,847 件），較 110 年增 14.7%；終結 21,666 件，亦增 10.7%；未結 9,459 件，較 110 年底增 8.4%。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05.9 日，較 110 年緩 8.4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609 件、上訴 9,858 件（其中駁回上訴 4,096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987 件、1,653 件）、更審 1,011 件（其中駁回上訴 288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184 件、264 件）、再審 943 件（其中駁回再審 895 件，更為判決 7 件）、抗告 3,499 件、其他 5,746 件。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8.5%，較 110 年增 0.4 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事件 4,648.0 件、提上訴 2,336.5 件、撤回上訴 22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13.5 件，上訴率 49.5%，較 110 年減 0.5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9,459 件，其中上訴事件 7,343 件占 77.6%最多，更審事件 1,022 件占 10.8%次之，抗告事件 284 件占 3.0%再次之。

（二）刑事案件

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40,491 件（其中第一審 6 件、上訴 18,534 件、更審 542 件、抗告 7,095 件、附帶民事訴訟 2,553 件、其他 11,761 件），較 110 年增 3.2%；終結 39,234 件，則減 0.9%；未結 6,936 件，較 110 年底增 22.1%。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7.2 日，較 110 年緩 3.0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10 件、上訴 17,350 件（其中駁回上訴 9,329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4,522 件、2,095 件）、更審 624 件（其中駁回上訴 112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432 件、56 件）、抗告 7,051 件、附帶民事訴訟 2,479 件、其他 11,720 件。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6.4%，較 110 年減 3.0 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案件 11,222.5 件、提上訴 4,317.0 件、撤回上訴 21.5 件，上訴率 38.3%，較 110 年減 1.4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6,936 件，其中上訴案件 5,304 件占 76.5%最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694 件占 10.0%次之，更審案件 295 件占 4.3%再次之。

（三）重大刑事案件

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310 件，其中舊受 172 件，新收 138 件，未結 180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 124 件，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18.4 日。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15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1 件最多，殺人既遂罪 18 件居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件再次之；終結被告 514 人，其中科處死刑 1 人，無期徒刑 22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24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70 人，無罪 72 人，撤回 9 人，免訴 5 人，不受理 4 人，其他 7 人。

（四）軍事案件

111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89 件，其中第一審 2 件、第二審 57 件、抗告 5 件、附帶民事訴訟 7 件、其他 18 件。終結 90 件，其中第一審 3 件、第二審 58 件（陸海空軍刑法 1 件、普通刑法 34 件、特別刑法 23 件）、抗告 5 件、附帶民事訴訟 6 件、其他 18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26.9 日。未結 18 件，其中以第二審 15 件占 83.3%最多。

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5,667 件（第一審 2,615 件、上訴 1,018 件、再審 706 件、抗告 311 件、其他 1,017 件），較 110 年減 9.6%；終結 5,652 件，亦減 14.9%；未結 3,067 件，較 110 年底增 0.5%。終結事件平均一件

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221.5 日，較 110 年緩 23.4 日，自分案起算者 173.0 日，亦緩 33.0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2,585 件（其中勝訴 207 件、敗訴 1,388 件、勝敗互見 91 件）、上訴 968 件（其中駁回上訴 795.5 件、廢棄原判 156.5 件）、再審 796 件（其中駁回再審 665 件、廢棄原判更為判決 5 件、移送管轄 116 件）、抗告 288 件、其他 1,015 件。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以土地 321 件最多，稅捐 267 件居次，考銓 254 件再次之。

111 年得上訴事件 1,707.5 件、提上訴 858.0 件、撤回上訴 7 件，上訴率 49.8%，較 110 年減 0.5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3,067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2,435 件占 79.4%、上訴事件 321 件占 10.5%、再審事件 205 件占 6.7%、抗告事件 57 件、其他 49 件。

七、地方法院

（一）民事訴訟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209,422 件（第一審 188,810 件、第二審 7,411 件、再審 5,719 件、抗告 7,477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 5 件），較 110 年增 6.3%，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通常訴訟事件 58,290 件，簡易訴訟事件 64,635 件，小額訴訟事件 65,885 件，分較 110 年增 5.3%、0.6%、6.1%；終結 206,500 件，亦增 8.2%；未結 63,207 件，較 110 年底增 4.8%。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7.9 日，較 110 年緩 1.6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86,806 件（其中判決 129,413 件、和解 9,287 件、調解成立 5,924 件、撤回 23,373 件）、第二審 6,564 件（其中駁回上訴 3,593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455 件、689 件）、再審 5,701 件（其中駁回再審 5,622 件、更為判決 23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 5 件、抗告 7,424 件。

本年得上訴事件 122,947.5 件、提上訴 14,076.0 件、撤回上訴 1,127.5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270 件，上訴率 10.3%，較 110 年增 1.7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63,207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57,299 件占 90.7%（其中通常訴訟 48.4%、簡易訴訟 26.4%、小額訴訟 15.8%）、第二審事件 4,077 件占 6.5%、再審事件 248 件占 0.4%、抗告事件 1,580 件占 2.5%、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3 件。

（二）民事非訟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944,643 件（其中督促程序 323,343 件、本票裁定 98,546 件、公示催告 10,246 件、拍賣事件 3,905 件、調解 195,697 件、其他 312,906 件），較 110 年增 4.2%；終結 943,739

件，亦增 4.8%；未結 47,278 件，較 110 年底增 1.9%。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629,735 件，占本年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66.7%。

（三）民事執行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740,306 件(其中執行 1,633,134 件、保全 11,632 件、其他 95,540 件)，較 110 年增 14.0%；終結 1,726,224 件，亦增 13.3%；未結 92,654 件，較 110 年底增 17.9%。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1.7 日，較 110 年快 0.6 日。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717,756 件，占本年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5%。

（四）消債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28,591 件（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8,062 件、聲請更生事件 4,104 件、聲請清算事件 1,781 件、更生執行事件 2,727 件、清算執行事件 1,296 件)，較 110 年減 8.2%；終結 28,427 件，亦減 8.5%；未結 6,616 件，較 110 年底增 2.5%。

（五）家事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71,443 件（其中第一審 9,735 件、第二審 50 件、再審 55 件、抗告 3,870 件、調解程序 29,764 件、暫時處分 1,732 件、家事非訟 83,623 件、保護令聲請事件 32,217 件、履行勸告事件 110 件、保全程序 362 件、公示催告 1,996 件、其他 7,929 件)，較 110 年增 12.2%；終結 169,679 件，亦增 13.6%；未結 27,267 件，較 110 年底增 6.9%。

（六）刑事案件

111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55,594 件（第一審 202,065 件、第二審 9,103 件、再審 49 件、抗告 141 件、附帶民事訴訟 48,129 件、其他 196,107 件)，較 110 年增 11.8%，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通常訴訟案件 95,255 件，簡易訴訟案件 106,810 件，分較 110 年增 23.1%、16.6%；終結 446,326 件，亦增 11.9%；未結 81,660 件，較 110 年底增 12.8%。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9.8 日，較 110 年快 0.6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196,951 件、第二審 8,184 件（其中駁回上訴 4,040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為 2,054 件、242 件)、再審 53 件、抗告 133 件、附帶民事訴訟 44,397 件、其他 196,608 件。

本年得上訴案件 164,560.5 件、提上訴 24,999.5 件、撤回上訴 3000 件，上訴率 13.4%，較 110 年增 0.9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81,660 件，其中第一審案件 47,338 件占 58.0%（通常訴訟 46.5%、簡易訴訟 11.4%)、第二審案件 3,144 件占 3.9%、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173 件占 14.9%、其他案件 18,979 件占 23.2%、再審 8 件、抗告 18 件。

（七）重大刑事案件

111 年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111 件，其中舊受 526 件，新收 585 件，未結 547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492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31 件最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5 件居次，殺人既遂罪 87 件再次之。終結被告 1,357 人，其中科處死刑 3 人，無期徒刑 34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158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895 人，拘役 8 人，罰金 6 人，免刑 3 人，無罪 161 人，免訴 6 人，不受理 34 人，管轄錯誤 3 人，通緝 45 人，其他 1 人，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77.6 日。

（八）軍事案件

111 年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93 件，其中第一審 243 件（通常 122 件、簡易 121 件），第二審 5 件，附帶民事訴訟 35 件及其他 10 件。終結 313 件，其中第一審 258 件（陸海空軍刑法 91 件；普通刑法 101 件；特別刑法 36 件；改變訴訟程序 27 件；改分案 3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48.9 日。111 年底未結 77 件，以第一審 66 件占 85.7%最多。

（九）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

111 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10,312 件，舊受 1,303 件、新收 9,009 件。終結 9,162 件，其中核准 7,065 件、部分准駁 168 件、駁回 1,929 件；共核准 13,249 線、駁回 3,819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以 0.5 件列計）為 78.0%、線路核准比率為 77.6%，較 110 年各增 1.6、2.1 個百分點。96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33,938 件，截至 111 年底暫不通知 2,847 件，通知比率為 97.9%。

111 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5,068 件，舊受 390 件、新收 4,678 件。終結 4,629 件，其中核准 4,035 件、部分准駁 171 件、駁回 423 件；門號數核准 8,930 線、駁回 1,452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3,117 人、駁回 407 人，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7,548 線、駁回 1,202 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列計 0.5 件）為 89.0%，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6.0%、88.5%、86.3%。

（十）少年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52,916 件，其中新收 46,033 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 971 件、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44,829 件（調查事件 17,997 件，保護事件 9,258 件，重新審理 2 件，執行事件 11,875 件，其他 5,697 件）、其他 233 件，較 110 年增 9.6%。終結 46,429 件，亦增 14.1%；未結 6,487 件，較 110 年底減 5.8%。

（十一）行政訴訟事件

111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23,878 件，其中新收 20,533 件，分為第一審 7,892 件（簡易事件 1,798 件、交通裁決事件 6,094 件）、再審 91 件、強制執行 1,251 件、收容聲請事件 10,738 件、其他 561 件，

較 110 年增 11.8%。終結 20,061 件，亦增 12.6%；未結 3,817 件（簡易、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 15.5%、74.7%），較 110 年底增 14.1%。

八、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1,847 件，其中新收 1,321 件（民事 894 件，刑事 238 件，行政訴訟 189 件），較 110 年增 2.9%；終結 1,215 件（民事 836 件，刑事 191 件，行政訴訟 188 件），則減 7.1%；未結 632 件，較 110 年底增 20.2%。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219.5 日、刑事 229.5 日，分較 110 年快 8.9 日、緩 35.2 日，行政訴訟自收案、分案起算者，分別為 210.1 日、134.7 日，較 110 年緩 11.3 日、11.0 日。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68 件，其中著作權 99 件、專利權 75 件、商標權 58 件、營業秘密法 16 件、公平交易法 7 件、商業事件 5 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1 件、其他 7 件。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29 件，其中著作權 47 件、專利權 35 件、商標權 20 件、公平交易法 14 件、營業秘密法 10 件、其他 3 件。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91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36 件、違反商標法 19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2 件、妨害秘密罪 2 件、妨害農工商罪 1 件、其他 21 件；終結 155 名被告中，科刑 108 人，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64 人、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18 人、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2 人、拘役 15 人、罰金 9 人，無罪 24 人，不受理 5 人，管轄錯誤 1 人，發回原審法院 2 人，撤回 14 人，其他 1 人。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83 件，其中商標 100 件、專利 82 件、其他 1 件。

本年底未結件數 632 件，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43 件占 38.4%、第二審事件 153 件占 24.2%、刑事案件 133 件占 21.0%、行政訴訟事件 103 件占 16.4%。